

中越关于延长边境地方国营貿易公司进行 貨物交換的議定书有效期限的換文

(一) 我方去文

越南民主共和国对外貿易部部长潘英同志
敬爱的部长同志：

我謹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貴我双方达成協議如下：

将 1957 年 7 月 31 日在河內簽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两国边境地方国营貿易公司进行貨物交換的議定书”^① 的有效期限繼續延長至 1963 年 12 月 31 日。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部长

叶 季 壮

(签字)

1962 年 12 月 5 日于北京

(二)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部长叶季壮同志
敬爱的部长同志：

我謹代表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确认貴我双方达成協議如下：

(內容見我方去文)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越南民主共和国对外貿易部部长

潘 英

(签字)

1962 年 12 月 5 日于北京